证券代码: 430724

证券简称: 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 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的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酬事项;	监事的报酬 及独立董事津贴 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 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 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 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 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 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 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 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 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 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 / 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 / 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成 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 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由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另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 / 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 / 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